

中原证券

关于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因尚未完成年报编制的原因，预计公司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含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含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风险；若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含2021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审计和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尚未完成审计和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的风险，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原证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